

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原則

一、專案研究案：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編列管理費。
- (二)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開發計畫，依其計畫規定編列管理費，如無規定者，依總經費編列15%之管理費。
- (三)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研究開發計畫或法人單位承接政府轉委託(分包)無明定管理費編列比例之案件，依計畫總金額編列15%管理費。
- (四)為鼓勵與國內外民營機構同時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開發案與先期技術移轉案，在研究開發經費部份維持15%管理費；技轉金部份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分配，比率為發明人85%，校方15%作為管理費。若發明人擬將技轉金變更為計畫經費其他用途，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展延、放棄及變更內容申請表」，循校內簽核同意。

二、學術、技術性服務案：

如國內外試驗、檢定、化驗分析、加工製作、量測、影音製播、服務諮詢等委託案，依總經費編列15%之管理費。

三、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國內外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依總經費編列15%之管理費。

四、若計畫案未能符合上述管理費編列原則，須上簽呈陳請校長核准。

備註：1. 本校管理費編列原則係依「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2.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陳相關證明文件事前簽請核准者。